

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文件

通大院杏人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选派教师期满 考核聘任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部：

《南通大学选派教师期满考核聘任办法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办公室

2024年8月17日印发

南通大学选派教师期满考核聘任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选派教师期满考核聘任工作，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全面合理地评价选派教师的工作实绩、业务能力及职业素养，鼓励选派教师恪尽职守、追求卓越，促进师资队伍综合素质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协议期满且拟继续在杏林学院工作的南通大学选派教师。

二、考核形式

结合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需要，实行学院考核与学部考核相结合。

三、考核周期

上年度7月1日起至当年度6月30日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1. 学部考核：重点评估选派教师履职尽责、工作业绩、遵章守纪等情况，包括在杏林学院工作期间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、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、关心集体维护学院利益与声誉情况、参与学院管理等公共服务情况。同时，选派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教育教学活动有序进行。党员应秉持高度的纪律性与责任感，遵守党章党规党纪，积极践行党员的各项责任与义务，不断提升自身的党性修养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2. 学院考核：侧重师德师风考察及其他不适合续签情形的审查。要求选派教师在杏林学院工作期间关心学院、关爱学生，工作表现和实绩良好，未发生过任何重大教学事故，未受到过党纪、行政处分，未曾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学院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。对于师德师风失范、严重违纪者，在学院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选派教师协议期满考核表》，提交至所在学部。

2. 学部考核。根据考核说明（详见附件1），学部全面考核选派教师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科研成果、公共服务、遵章守纪等情况，形成学部考核意见。

3. 学院考核。学院成立由各职能部门、各学部相关人员等组成的学院考核小组，审议学部考核意见，对照一票否决情形，形成续聘建议。

4. 结果公示。考核结果需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党政联席会审议。

5. 协议续签。经审议批准后，学院与符合续签条件的选派教师签订协议，报南通大学办理手续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外出参加学习、培训、挂职的选派教师，协议期满考核还应结合与学院约定的其他协议内容执行。

2. 对于协议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教师，其协议有效期自动终止于退休之日。

七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学部考核说明

附件：

学部考核说明

一、考核小组

成立学部考核小组，学部主任担任组长。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和选派教师工作实际，综合形成客观、公正的学部考核意见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学部考核应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选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科研成果、公共服务、遵章守纪等多个维度进行全面考核。

三、考核结果和内容

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学部考核结果将作为学院后续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合格。符合以下各项条件为合格：

1. 教学工作量：全面有效地履行岗位职责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完成“杏林学院教学工作基本量”的80%及以上。

2. 教学效果：未发生过任何教学事故，教学效果良好。学生评教满意度得分大于等于80分。

3. 教学科研成果：专业能力较强，考核周期内完成与专业相关的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。

4. 公共服务：有高度的责任心及良好的服务意识，积极参加学工各项工作：包括但不限于教研室活动，专业或教学研讨，班

主任、兼职党务、分工会等工作，以及学部认可的其他公共服务项目。

5. 遵章守纪：遵守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关心集体维护学院利益与声誉情况。服从学部统一部署，接受相关管理、考核及日常工作安排。同时，党员教师应秉持高度的纪律性与责任感，遵守党章党纪党规，积极履行党员的各项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基本合格。符合以下任一情况为基本合格：

1. 教学工作量：基本履行岗位职责，教学工作量基本达标，无特殊情况下，当年度教学工作量在60%至80%之间；

2. 教学效果：教学效果一般，学生评教得分在60至80分之间。

3. 教学科研成果：专业能力较弱，考核周期内未能完成与专业相适应的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，但有公共服务类业绩可视情况折算为成果类业绩。

4. 公共服务：考核周期内能参加学院及学部的公共服务工作，公共服务意识或工作责任心一般，工作态度尚可。

5. 遵章守纪：遵守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学部统一部署，接受相关管理、考核及日常工作安排。同时，党员教师应遵守党章党纪党规，积极履行党员的各项责任与义务。

（三）不合格。符合以下任一情况为不合格：

1. 教学工作量：未履行岗位职责、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无特殊情况下，当年度教学工作量低于60%；

2. 教学效果：教学效果差，教书育人责任心不强。学生评教得分低于60分。

3. 教学科研成果：专业能力明显不足，考核周期内未能完成与专业相适应的教学成果或科研成果，且无公共服务类业绩可视情况折算。

4. 公共服务：大量缺席学院及学部组织的各项公共服务工作，公共服务意识或工作责任心缺失。

5. 遵章守纪：师德师风失范。严重违反工作纪律、规章制度，扰乱学院正常工作秩序。或不服从上级部门管理、考核及日常工作安排。或党员教师违反党章、党纪、党规，未能履行党员的各项责任与义务，对党内风气和队伍形象造成负面影响。

*教学科研成果和公共服务考察范围及要求由学部认定。从2024年起学部应结合第二轮定档结果和学部发展目标修订具体要求。